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809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9 年入境(修訂)規例》 (201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1 月 25 日
(2)	《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2019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1 月 25 日

3. 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1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2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4. 至於第(2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9年2月15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2項附屬法例。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於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2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2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- 《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2019年第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(2019年第11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2 月 15 日